

##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1	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2年2月18日局考字第0920001009號書函	查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200144號函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一次加班達4小時，或累計加班時數達4小時，得由機關首長視業務狀況核准予在加班後1個月內補休，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，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3個月內（現已放寬6個月）補休完畢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請「加班補休」因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，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。至於可否事後以請「加班補休」代替原已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，由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，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基此事後不宜再以「加班補休」替代原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，以符實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200144號函已停止適用。</li> <li>2、至於可否事後以請「加班補休」代替原已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</li> </ol>
2	原人事局9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0920005279號書函	有關公務員工加班11個小時，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況下，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一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71號函已停止適用。</li> <li>2、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未合，爰停止適用。</li> </ol>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3	原人事局 92年3月27 日局地字第 0920003041 號書函	有關公務員工於不同時段 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 時之餘數，得否合併補休案	1、有關加班餘數得否合 併補休部分，應依本總 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總 處培字第 1113030705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 號函(有關 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 辦)辦理。 2、又有關函內所引行政 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 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已停止適用。
4	原人事局 95 年 12 月 12 日局考 字第 0950032962 號書函	有關加班補休時數可否延 續至新職機關繼續請補休 疑義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 考字第 0950064871 號 函已停止適用。 2、至有關加班補休時數 可否延續至新職機關 繼續請補休疑義，如加 班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應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； 加班事實發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，仍 依本函辦理，且依停止 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 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 定，其補休期限為 1 年， 爰自 113 年 1 月 1 日停 止適用。
5	原人事局 82 年 1 月 29 日局參字第 03442 號函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釋例有 關補假期限疑義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78 年 8 月 1 日台七十八 人政參字第 28260 號函 及 78 年 9 月 19 日台七 十八人政參字第 36297 號函均已停止適用。 2、至有關婚假或補休期 限計算，應依行政程序 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			則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6	原人事局 79年10月 18日七十九局參字第 41602號函	天然災害(含颱風過境等)發生時(後)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仍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，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，至於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，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等事宜，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。	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，值日人員補休事宜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7	原人事局 79年10月 30日七十九局參字第 44316號函	天然災害(含颱風過境)發生時(後)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仍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，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，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，基於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，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。	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輪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8	原人事局 91年9月12 日局考字第 0910030509 號書函	颱風來襲，各通報權責機關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訊息，原排訂於例假日上班之員工，應如何獲知相關訊息，以決定是否到公一案	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，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9	原人事局 94年10月 26日局考 字第 0940065428 號函	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及洪水)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，發布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	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，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10	原人事局 79年6月2 日七十九局	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，各機關如基於實際需要，舉辦有關民俗活動，並指派所屬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78年8月1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28260號函